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4/02-03號文件

檔　號：CB2/H/1

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可持續發展

目的

本文件扼述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主要建議，並綜述因應行政長官先前的施政報告而宣布的"為可持續發展制定計劃"之下所提出的各項措施。

背景

可持續發展的定義

2. 在1987年，由挪威首相布倫特蘭女士出任主席的世界環境及發展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名為*《我們的共同未來》*的報告書，把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帶到國際社會的討論議程上。根據該份報告書中的定義，可持續發展是指"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而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需要的發展模式"。自此，世界各國均普遍採納這個定義。

指導主題及準則

3. 若干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和歐洲聯盟等，均就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訂定了大同小異的指導主題及準則。

《廿一世紀議程》

4. 於1992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地球問題首腦會議上，國際社會通過了《廿一世紀議程》，此項可持續發展的全球行動計劃，把環境、經濟及社會各方面受關注的問題納入同一架構下處理。《廿一世紀議程》載有2 500多項範圍廣泛的建議。

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的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

5. 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於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約翰內斯堡舉行。首腦會議正好為世界各國的領袖提供機會，採納具體的步驟及制訂可以量化的目標，藉以更有效地推行《廿一世紀議程》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建議。首腦會議為可持續發展訂立了新的目標。香港亦有參與世界首腦會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35至39段。

進一步背景資料

6.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2002年11月發出的《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的資料摘要》(IN07/02-03)，以了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

7. 當局曾於1996年7月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進行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1996年7月19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4,000萬元進行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以期建立機制，使政府由制訂以至實施各項政策和計劃的整個過程，都能夠全面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8. 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於1997年9月展開，而當局並於1998年4月1日、1999年12月9日及2000年1月2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向議員簡介該項研究的進展及初步結果，並就此徵詢議員的意見。

9. 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報告於2000年8月發表。該研究包括了兩項基本狀況研究，即社會經濟研究及環境基本狀況研究。“社會經濟研究顯示，香港在衞生、能源效益及基本運輸建設等多方面表現不俗，但在教育水平、房屋及提供休憩用地等方面則不及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

10. 環境基本狀況研究所得的結論是，“政府的發展規劃未能充分顧及重要環境資源各組成部分的結合性，而目前的污染水平，正對現今環境的容量及社會日後改善環境的能力，帶來巨大壓力。是項研究發現，有關自然保育、交通運輸及能源方面的政策，極待發展一些能充分紓緩重要自然資源在目前所承受的壓力的全面計劃”。

11. 該研究的主要成果及建議是 ——

(a) 可持續發展的定義，即可持續發展在香港的定義是：“在社會大眾和政府羣策羣力下，均衡滿足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在社會、經濟、環境和資源方面的需要，從而令香港在本地、國家及國際層面上，同時達致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環境優美”；

(b) 制訂一系列指導性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指標，顯示香港當前的主要可持續發展的問題(有關指導性準則及指標的詳情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c) 制訂一套決策支援工具(名為"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以協助評估各項策略性政策及計劃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有關工具的詳情載於附錄III)；

(d) 就組織架構的轉變提出建議，包括成立行政長官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可持續發展科"(即後來成立的"持續發展組")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政府在決策過程中更充分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及

(e) 透過公眾諮詢過程和提高公眾認知計劃，增進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理解。

12. 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已在2001年1月獲行政會議接納。最後報已送交所有議員，並在2001年2月9日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交議員審議。

13. 議員於2001年2月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部分意見及關注事項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

(a) 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採納的可持續發展定義範圍狹窄，僅涵蓋社會、經濟及環境方面的事宜，而並未顧及其他重要方面如人權、民主自由及政制發展；

(b) 陳婉嫻議員詢問，鑒於人口對多方面如教育及房屋等均構成影響，為何人口未有列為指導性準則或指標之一；

(c) 何鍾泰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注到持續發展組能否平衡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和利益，以及確保在政府的主要政策措施及計劃中體現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何議員又擔心設立持續發展組會增添另一重進行評估的程序，因而拖慢整個決策過程；

(d) 陳偉業議員表示關注到在涉及各個政策局和部門的決策過程中採用可持續發展概念會有困難；

(e)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立法會的所有建議書中加入一段關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的內容；

(f) 李柱銘議員認為，環保信息可透過學生有效地傳遞給他們的家人；

(g) 劉炳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和上海的做法，為香港制訂中央美化環境政策，就每項發展建議中綠化地帶及休憩

地方所佔面積設定一個固定比例；及

(h)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保護漁農資源政策。

14. 有關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議員可參閱於2001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1)537/00-01(01)號文件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及該項研究的最後報告及摘要。

1999年10月6日發表的1999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15. 行政長官在1999年10月6日發表的1999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對香港而言，可持續發展的涵義就是 ——

"(a) 在追求經濟富裕、生活改善的同時，減少污染和浪費；

(b) 在滿足我們自己各種需要與期望的同時，不損害子孫後代的福祉；及

(c) 減少對鄰近區域造成環保負擔，協力保護共同擁有的資源。"

16. 至於組織架構方面，行政長官宣布，他打算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定期向市民匯報工作，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並鼓勵各界身體力行。為此，我提議政府撥出一億元，以資助公眾提出的各項新計劃，特別是一些教育活動，以增強市民及學生的可持續發展意識"。

17. 行政長官亦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直接向他負責，政府將小心研究委員會與其他環保諮詢組織的關係，以利整體合作。此外，行政長官將規定，今後各政策局提出新的重要政策建議時，須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作出評估。政府將另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科"，負責監察上述評估和有關工作，並向委員會提供分析和支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u>2001年施政報告</u>

18. 在有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施政方針小冊子(就2001年施政報告發出)中，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籌備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上，取得顯著的進展。政府當局匯報，當局已完成對外國類似委員會的架構、運作形式和表現的研究，現正諮詢各主要團體。政府當局預計該項工作會在2001年年底完成。

<u>2002年10月9日對立法會質詢的答覆</u>

19. 部分議員亦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附錄IV)，要求就成立可

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進展提供資料。政務司司長於2002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答覆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口頭質詢時告知議員，在問責制度全面推行的同時，行政長官現正考慮，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新制度下應如何定位及發揮其功能。政府當局期望可以在短期內公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正式成立。

2002年10月23日有關"'地區廿一世紀議程'及可持續發展"的議案辯論

20. 政務司司長於2002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地區廿一世紀議程'及可持續發展"的議案辯論期間發表的演辭中表示，他希望重申其在答覆劉慧卿議員於2002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所作的保證，即政府會在短期內公布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安排。

2003年施政報告

21. 在2003年施政綱領小冊子(就2003年施政報告發出)中，當局在"有利環保的發展"的持續推行的措施下述明，政府當局正"促使可持續發展融入政府和社會，及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持續發展組

22. 在2001年2月21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2001年4月1日起開設3個常額職位，即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作抵銷。開設上述職位的目的，是要設立持續發展組，以便進行工作，使政府和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互相配合，共同落實可持續發展。實施該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5,265,000元。實施該項建議亦須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數目淨額為20個，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18,310,000元。

2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已於2001年3月9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24. 持續發展組自2001年4月起便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之下工作。至目前為止，該組已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進展一次。該組在向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於2001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1679/00-01(01)號文件發出)中，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優先工作是 ——

(a) 設立一個評估可持續發展影響的制度，以確保各項可持續發展原則能夠融入政府的主要政策建議和計劃；

(b) 充分參考海外地區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經驗，並小心研究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其他有關法定和諮詢組織的關係；

(c) 為政府將會委任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並與該委員會攜手推動社會各界合力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及

(d) 把可持續發展研究在引發各界討論和教育計劃方面的動力，延續下去。

可持續發展評估及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25. 在有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施政方針小冊子(就2001年施政報告發出)中，政府當局匯報，當局在政府內部引進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主要工作上，取得顯著的進展。當局將要求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就新的策略性措施和重大計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並提交予政務司司長委員會和／或行政會議的文件內，闡述評估結果，以確保在決策過程中，及早考慮影響可持續發展的因素。政府當局亦匯報，當局會提供一套電腦輔助評估工具，以協助政策局和部門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政府當局預計該項工作會在2001年年底完成。

26. 政府當局在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中匯報，當局將會在評估制度於2002年開始全面運作後，於2003年完成首次每年更新評估工具內的基準數據。

27. 部分議員亦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附錄IV)，要求當局就可持續發展評估及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提供資料。

可持續發展基金

28. 在有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施政方針小冊子(就2001年施政報告發出)中，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目標是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運用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指引，以期基金能在2002年開始運作。

29. 政府當局在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中匯報，當局正在檢討有關目標，因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尚待成立。

30. 陳智思議員亦於2001年1月10日在立法會提出質詢，要求當局就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的進展提供資料(請參閱附錄IV)。

“為可持續發展制定計劃”下的其他措施

31. 下列措施亦詳載於有關的施政方針小冊子內“為可持續發展制定計劃”之下、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及2003年施政綱領內 ——

(a) 發表有關環境政策發展的綠皮書；

(b) 在政府及公營機構內就落實環保原則建立責任明確的管理體制；

(c) 支援有關環境事宜的公民教育工作和環保宣傳活動；

(d) 提高學校有效推行環境教學的能力；

(e) 籌辦以提高環保意識為目標的學校活動；

(f)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實施情況；

(g) 鼓勵社會人士逐漸接納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意義；

(h) 邀請個別商業機構更積極地參與環保工作；

(i) 鼓勵公眾人士更多參與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j) 建立有實效的機制安排，以確保當局能有效率和具效益地考慮與環境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政策；

(k) 確保所有重要政策及策略性措施均接受全面的社會、環境和經濟影響評估；

(l) 每年更新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內的基準數據，以作可持續發展評估之用；

(m) 加深各政策局及部門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了解及認識；

(n) 進行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研究和公眾諮詢；

(o) 鼓勵公眾參與，一起推動香港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及

(p) 向公眾傳播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資訊。

32. 有關所訂目標及就上述措施所取得進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V的列表內，方便議員參閱。

"為可持續發展制定計劃"下與內地的合作

33. 行政長官在1999年10月6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告知議員，香港及廣東已同意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成立"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列措施亦詳載於有關的施政方針小冊子內"為可持續發展制定計劃"之下、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及2003年施政綱領內 ——

(a) 加強與廣東當局合作，保護后海灣及大鵬灣；

(b) 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有關當局緊密合作，以達致改善環境的共同目標；

(c) 就香港與廣東共同關注範疇內有關環境管理及污染管制的事宜，加強兩地的合作和協調；

(d) 透過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繼續就保護印度太平洋駝背豚(本地稱為中華白海豚)與廣東省有關當局保持聯絡；及

(e) 在香港與廣東省的發電廠之間進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

34. 有關就上述措施所訂目標及所取得進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VI的列表內，方便議員參閱。

參與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的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

35. 一如上文第5段所述，政府當局亦曾派出代表團出席於2002年8月底在舉行的世界首腦會議。代表團擬備了一份報告，概述代表團在世界首腦會議期間的工作，並簡介代表團主要的觀察所得。該報告已上載政府當局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網站。

36. 政務司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於2002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政府當局有否因應該次地球峰會定出須予跟進的政策範圍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指出，峰會擬定的《政治宣言》和《執行計劃》內所訂立的部分概括性原則，需要在國家層面去落實，例如確認《京都議定書》等的國際性協議。政府當局會就該等國際責任是否及如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及適用，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

37. 至於可由非國家的地區，自行採取措施的行動範疇，如推動生物多元化、增加使用再生能源和擬定各地區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等，政府當局會就此類項目的日後路向，徵詢政府內外有關人士和公眾的意見。

3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羅致光議員就是否會以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地區來訂立有關《京都議定書》的目標(例如減少廢氣排放量的標準)提出的補充質詢時證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以發展中國家的身份簽訂《京都議定書》，而《京都議定書》已獲得確認。政府當局已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請，要求讓香港也成為參加協議的一分子。至於香港在一個已發展城市的條件下，在減少廢氣排放方面可以做甚麼，政府當局仍在商議並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39. 政務司司長在其於蔡素玉議員在2002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地區廿一世紀議程'及可持續發展"動議的議案辯論期間所發表的演辭中表示，"政府當局與非政府及商界組織合作已奠定基礎，加上世界首腦會議強調合作夥伴和公民參與對落實可持續發展十分重

要，因此，政府當局在制定可持續發展綱領時，定會推動廣大市民踴躍參與。”政務司司長亦告知議員，他已要求持續發展組着手籌劃，以期訂立有效的諮詢機制，全面和充分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40.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2003年2月24日發出的資料摘要(IN13/02-03)，以了解有關《京都議定書》的背景資料。

有關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人權及自由的事宜

41. 一如上文第13(a)段所載，在2001年2月9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最後報告時，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採納的可持續發展定義範圍狹窄，僅涵蓋社會、經濟及環境方面的事宜，而並未顧及其他重要方面如人權、民主自由及政制發展。

42. 何秀蘭議員跟進劉慧卿議員於2002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的口頭質詢而提出的補充質詢(附錄IV)中詢問，在法制、政制、保護人權、自由等各方面，政府當局是用哪些評估準則來看可持續發展。

43. 政務司司長回覆時解釋，“可持續發展可涵蓋很廣闊的管治問題，包括關於政治和政制方面。但是，就現時的範疇來說，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根據我們現在訂下的數個主要項目來研究可持續發展。有關項目分別是經濟問題、衞生和健康、自然資源、社會和基礎設施、生物多樣化、消閒和文化活動、環境質素和交通運輸”。政務司司長同意還有其他項目，但“以現時香港的環境來說，這些是應該優先處理的問題”。

日後在跟進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的路向

44. 在2002年10月10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於今個立法會會期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委員決定應密切監察促進本港可持續發展的工作，以確保香港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不過，由於可持續發展涉及所有主要政策範圍，故委員認為有需要成立一個專責的委員會，在監察可能對超過一個政策範圍產生更廣泛影響的新政策及措施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的要求方面擔當主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24日

香港主要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指導性準則

指導性準則

經濟	香港應致力推動市場經濟的蓬勃發展，增強競爭力，從而提供充足的資源，以應付現今一代及子孫後代市民大眾的需求，並配合他們的意願。
健康與衛生	香港應提供適意的居住及工作環境，並制定政策以促進和保障市民的身心健康和安全。
自然資源	香港應鼓勵採用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方式運用自然資源，透過改善資源消耗的效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再生的資源、善用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以及從廢物中回收資源等方法，盡量減少對其他地區的生態影響。
社會及基礎設施	香港應致力建立一個穩定、公平、重視道德觀念及不斷進步的社會，並提供充足和合適的教育機會和社會基礎設施，令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的個人潛力得以充分發揮，貢獻社會。
生物多樣化	維持香港的生物多樣化，盡量避免香港在耗用資源時會對其他地方的生物多樣化構成威脅。
文化活動	保障及提高市民參與康樂的消閒活動的機會，維持文化多元化，以及保存具考古、歷史及建築價值的文化財產，並促進其價值。
環境質素	香港應採取防患未然的措施，同時爲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設想，預防環境問題，並積極改善環境質素，盡量減低發展計劃對本港、國家及世界其他地方所產生的不必要副作用及影響發展效益的問題(例如空氣、噪音、水質或陸上污染等)。
交通運輸	香港應爲市民提供安全、四通八達、高效率及低污染的運輸工具及行人設施，並提供一個高效率的運輸網，以促進貨運及客運服務。

(從政府當局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網站下載)

香港主要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指標

可持續發展指標

經濟	• 以成本效益分析計算的經濟收益。 • 上四分位數住戶的入息(已扣除入息稅)變動百分比與下四分位數住戶的入息(已扣除入息稅)變動百分比的差額。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 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 失業率。
健康與衛生	• 發出關於傳染病的通知。 • 每十萬人計算因患呼吸系統疾病出院及死亡的人數。
自然資源	• 以生產總量平均計算的能源消耗量。 •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都市固體廢物、公眾填料及建造和拆卸廢物最後處置數量。 • 堆填區尚餘吸納量(以體積計算)。 •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食水供應量。 • 香港本地食水供應量佔全港需求量的百分比。 • 郊區面積。
社會及基礎設施	• 申請入住租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 • 私營房屋租金與入息中位數比率。 • 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數目百分比。 • 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 已登記的義工數目。 • 資助安老院的輪候名單。 • 公民教育及社區服務組織的學生成員人數。 • 在工作人口中，曾接受專上教育或以上程度的人所佔比例。

生物多樣化	• 香港具高生態價值的陸地面積。 • 香港具高生態價值的海域面積。 • 當局管理的陸地自然保育區面積。 • 當局管理的海洋自然保育區面積。
消閒及文化活動	• 已記錄的考古遺址數目。 • 已記錄的文化及歷史遺址數目。 • 休憩用地不足的地區的居民人數百分比。 • 大型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的每年售票數目。
環境質素	• 根據空氣質素指標的百分比計算的標準空氣污染物綜合指數。 • 根據可接受風險的百分比計算的有毒空氣污染物綜合指數。 • 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噸計)。 • 受過量噪音困擾的人口百分比。 •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水質指數獲評爲“極佳”或“良好”的環境保護署河流監測站的百分比。 • 根據水質指數的百分比計算的海水水質污染物綜合指數。 • 每年泳灘獲當局評爲“良好”或“普通”的總日數。
交通運輸	• 平均交通行程距離；以乘客行程距離爲計算單位，即上班乘客乘搭各主要交通工具的行程距離(公里)。 • 交通網平均速度，以乘客行程總距離(公里)除以乘客行程時間(小時)計算。 • 陸路貨運成本、貨運收費及經營成本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從政府當局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網站下載)

電腦輔助評審工具

邏輯及設計

「電腦輔助評審工具」系統的運作基礎，是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指標，這些指標已在上一節詳細載述。簡單來說，「電腦輔助評審工具」的運作方式，是要求使用者回答一連串有關某項測試中的政策或計劃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是與一項或多項指標連繫起來。這項工具的邏輯，是通過一套「知識啟發」的程序來編訂，在編訂的過程中，曾諮詢相關專家的意見，以確定影響每項指標的主要「推動因素」。

研究人員首先鑑定每項指標所涉及的事宜和因素，然後才確定一系列影響因素，並針對這些因素擬訂問題。每項問題會連繫至一項或多項指標，並會歸類為不同範疇（如經濟、生物多樣化、土地和基本設施等）。在「電腦輔助評審工具」中，這些問題具有界定每個方案所涉及的範疇的功能，每項問題要求的答案十分簡單，只須使用者回答「是」或「否」。若問題的答案是「是」，該問題所連繫的指標隨即便會「啟動」，即是這些指標是評審該方案時須要考慮的問題。「電腦輔助評審工具」採用這個方法，便可確保使用者充分考慮有關計劃對該項指標的影響。

接着的階段是把問題清單（約 300 條）縮減至易於處理的數目（少於 100 條），並且就每條問題與其相關指標的連繫作出解釋。這個程序可讓研究人員對問題和各項連繫作出修訂，而通過實際方案的「測試」過程，可讓研究小組訂出軟件工具設計的要求。

在編訂邏輯後，研究小組著手為「電腦輔助評審工具」編寫微軟軟件兼容的應用程式，建立一套原型程式，然後再由多個決策局和政府部門進行多項測試，以確保系統切合需要和方便使用。

與此同時，研究小組亦舉辦了一連串的工作坊，測試這套工具，並向不同的政府官員示範如何使用「電腦輔助評審工具」，解釋這套工具怎樣幫助決策者在決策過程中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因素和取得共識。根據這一輪測試的結果，研究小組再修改了「電腦輔助評審工具」的程式。

系統功能

這套工具的使用方法流程表見下頁*圖 5*。使用方法可概述如下；透過一系列資料輸入畫面，使用者把某項建議的資料輸入「電腦輔助評審工具」。畫面上會發出指示，引導使用者更周全考慮這項建議對社會、經濟和環境所帶來的影響。使用者輸入測試中的建議的初步資料後，工具會提示使用者考慮實施這項建議後的未來狀況，再回答約七十條有關該項建議對社會、經濟和環境的影響，藉此鑑定這項建議所涉及的範疇。

這些問題的設計具有鑑定測試中的建議所涉及的範疇的功能，系統的內置邏輯會利用使用者就這些問題所輸入的答案「啟動」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指標，使用者必須輸入預期該項建議對指標所帶來的變動幅度和方向，同時列出他們認為該項回應存在的不明朗因素。使用者必須說明該項建議的評估年度，並考慮在落實和不落實該項建議的情況下預期對指標所帶來的影響。

使用者可利用「電腦輔助評審工具」的系統功能，編製圖表報告（可持續發展評審圖表）及文字報告（可持續發展評審報告），綜述使用者所輸入的指標資料。

「電腦輔助評審工具」還附有一個功能強大的地理信息系統／數據庫，載有與可持續發展指標相關的數據集。該地理信息系統內存有地圖，顯示有關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問題的地域參考數據，全都已編入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圖形顯示選項單內。使用者可自行選用（從畫面顯示的選項清單中選取）這些地域（電子化）數據，以建立所需的地圖層。使用者在考慮有關指標的輸入資料時，這些地圖將可提供進一步協助，特別是在測試中的建議可能產生涉及地理區域的影響，而使用者希望查詢地圖上有關地區的環境資料時，幫助更大。

圖 5「電腦輔助評審工具」的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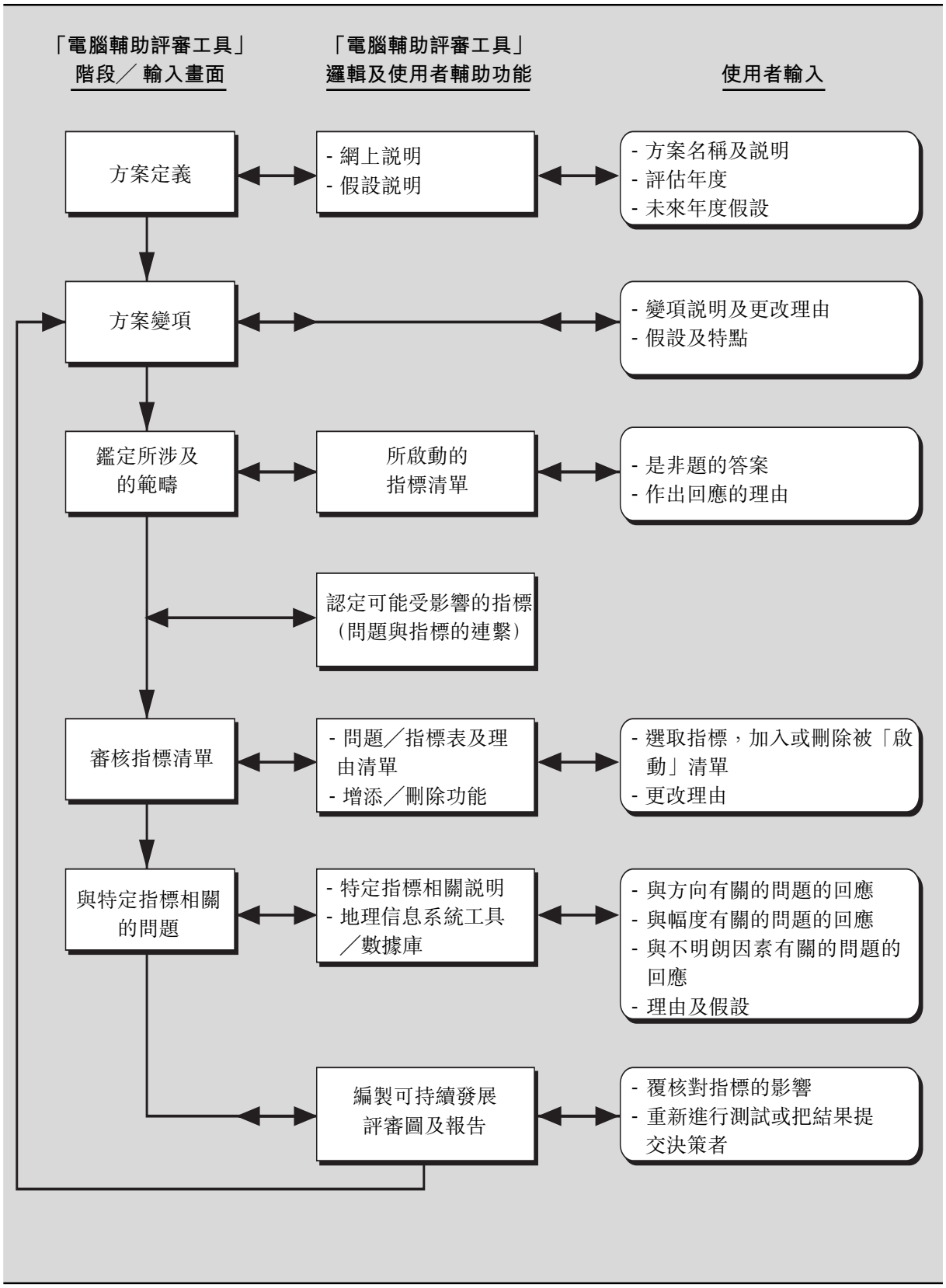

「電腦輔助評審工具」包括一個評級組件，如果某方案在推行上有許多方式可供選擇，使用者可在正式測試其中一項或少量方案前先進行比較。

「電腦輔助評審工具」的使用

「電腦輔助評審工具」是「可持續發展研究」的其中一項主要成果，這套工具可幫助政府在就未來規劃、政策和計劃作出決策時，更加注重可持續發展的因素。

「電腦輔助評審工具」是一套電腦輔助的決策支援工具，目的是協助政府評審未來策略性政策和計劃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研究小組特別把這套工具設計成是一個由使用者推動的系統，而不是一個模擬系統。在這個系統內，使用者（政府內部的個別人員或小組）需要就擬評估的政策或計劃輸入資料。由於使用這個系統時會啟動一系列涉及不同範疇的可持續發展指標，使用者若要預測建議對這些指標所帶來的影響，將需要取得其他有關部門的專業意見。因此要使測試政策和計劃的工作順利進行，需要多個決策局和部門的官員共同合作，而促進合作的最有效方法，就是透過小組討論來解決問題。

「電腦輔助評審工具」系統在決策過程中可發揮下列主要作用：

- 這套工具讓決策者從經濟、環境及社會等方面考慮一項擬議政策及計劃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若與現行做法相比，這套工具提供一個更全面評審政策和計劃的方法；
- 評審政策及計劃的過程，需要不同範疇的官員參與其事，提供各方面的專業意見，這有助在制訂政策的初期在政府內部建立共識和促進溝通；
- 「電腦輔助評審工具」具有資料管理員的功能：貫徹應用這個系統，不但可改善提交決策者的資料的質素，亦可增進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加強提供資料的決策局／部門的問責性；
- 在制訂政策或計劃的初期使用這套工具檢視問題，有助鑑定潛在問題或障礙（預先警告），讓決策者在發展過程中迅速處理問題，因此有助節省時間和資源。
- 這套工具及有關的組織架構安排，可幫助我們將理想化為實際行動，促使政府內部齊心協力，共同朝著一個目標邁進。

即使制訂了「電腦輔助評審工具」，還須要有組織架構的支援，才可真正改善政府的決策程序。

(從政府當局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網站下載)

附錄IV

議員提出的相關立法會質詢

議員曾在先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旨在加強市民可持續發展意識的措施撥款1億元的建議、設立一個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制度、在約翰內斯堡舉行的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以及多個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等事宜提出多項質詢。

劉慧卿議員在1999年1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採用可持續發展概念作為規劃方針提出的書面質詢

2. 在1999年1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行政機關會否檢討為未來10年規劃的道路及公路是否配合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counmtg/hansard/991117fc.pdf.查閱。

陸恭蕙議員於1999年12月15日就關乎政府政策及計劃的社會影響評估提出的書面質詢

3. 在1999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陸恭蕙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政府在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時，會否採用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在社會方面所訂的可持續發展指標。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counmtg/hansard/991215fc.pdf.查閱。

陳智思議員在2001年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口頭質詢

4. 在2001年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智思議員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何至今尚未成立、其詳細職權範圍及預計公眾何時才可申請1億元的資助等事宜，提出口頭質詢。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hansard/010110fc.pdf.查閱。

何鍾泰議員在2001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關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制度提出的口頭質詢

5. 在2001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何鍾泰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如何決定某項政策或計劃須否進行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以及在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方面工作進展緩慢的原因。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31ti-translate-c.pdf.查閱。

劉慧卿議員在2002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可持續發展原則提出的口頭質詢

6. 在2002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劉慧卿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行政機關有否因應在約翰內斯堡舉行的地球峰會定出須予跟進的政策範圍、在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方面有何進展，以及會否設立一個小組協調多個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09ti-translate-c.pdf.查閱。

m4285

詳載於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間發出的有關施政方針小冊子、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及 2003 年施政綱領內“為可持續發展制定計劃”之下的各項措施

措施		設定目標／工作進度					
		1999年規劃環境地政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0年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1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於2002年發出的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	2003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備註
1.	發表有關環境政策發展的綠皮書。	在1999年發表綠皮書。已成立4個由不同界別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構思環境政策，這些小組已在1999年9月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是否有需要發表綠皮書。當局已發表有關全面管制空氣污染的措施，現正考慮就其他範疇如水污染管制、廢物管理、自然保育和噪音等採取類似的做法。	政府當局已完成是項檢討，結果認為無須發表綠皮書。政府將制定適當的行動計劃，以達到具體的環保目標。		根據《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制訂一套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策略，作為香港未來長遠發展的指引。	政府當局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會就保護自然資產和資源政策的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暫時計劃在該委員會2003年3月的會議上就保育政策的課題向其作出簡報。
2.	要求政府各部門的首長為屬下部門發表有關環境政策及具體行動的報告，以及鼓勵公營機構採取類似措施，從而在政府及公營機構內就落實環保原則建立責任明確的管理體制。	由1999至2000財政年度起，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均須發表環境報告書。由2000年起，各部門首長均須發表環境報告書。	由1999至2000年財政年度起，所有政府部門均須發表環境報告書。				
3.	支援有關環境事宜的公民教育工作和環保宣傳活動。	關於在1999年展開一個為期3年的公民環保教育計劃，以加強公眾的環保意識及爭取公眾的支持，藉以應付香港所面對的環境問題的目標，將委聘公關顧問公司進行這項為期3年的公民環保教育計劃。 在1999年年中或之前，設立一個流動環保資源中心以加強外展活動。	該計劃已經展開。 有關的流動環保資源中心預計在2001年年初投入服務。	流動環境資源中心在2001年8月啟用。			

措施		設定目標／工作進度					
		1999年規劃環境地政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0年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1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於2002年發出的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	2003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備註
4.	提高學校有效推行環境教學的能力。	關於在1999年向學校提供新的環境教育指引，以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的目標，新的學校環境教育指引已在1999年9月派發給各學校。 關於由1998年至1999學年起，每年派員探訪120所小學和30所中學，就推廣環境教育的政策、策略和資向校方提供意見的目標，截至1999年9月，已派員探訪共105所小學和30所中學。 關於在1998至1999學年起，每年舉辦30個在職教師進修課程，使教師能獲得推廣環境教育所需的知識和專業技能的目標，在1998至1999年度共舉辦了30個在職師進修課程。 關於在1999年或之前，就環境教育資源中心所能提供的資源製備資料目錄的目標，當局已在1998年12月向所有中小學校派發有關目錄。	在1999至2000學年，已派員探訪共120所小學和30所中學。這項措施已成為一項常規活動。 在1999至2000學共舉辦了30個在職教師進修課程。這項措施已成為一項常規活動。				

措施		設定目標／工作進度					
		1999年規劃環境地政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0年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1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於2002年發出的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	2003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備註
5.	籌辦以提高環保意識為目標的學校活動。	關於提供所需支援，務求在1998至1999學年內，使中學的環保學會數目增加10%的目標，與在1997至1998學年內共有40個中學成立環保學會比較，在1998至1999學年內設立了60個環保學會。 關於由1998至1999學年起，每年資助400次以學校為單位的參觀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活動的目標，教育署已在1998至1999學年資助400次以學校為單位的參觀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活動。 關於由1998至1999學年起，每年在西貢、曹公潭和長洲郊野學習館分別舉辦27個住宿戶外研習課程，每個課程名額為學生40人的目標，已在1998至1999學年在西貢、曹公潭和長洲郊野學習館分別舉辦27個住宿戶外研習課程，每個課程名額為學生40人。	已在1999至2000學年資助400次以學校為單位的參觀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活動。這項措施已成為一項常規活動。 已在1999至2000學年在西貢、曹公潭和長洲郊野學習館分別舉辦27個住宿戶外研習課程，每個課程名額為學生40人。這項措施已成為一項常規活動。				

措施		設定目標／工作進度					
		1999年規劃環境地政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0年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1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於2002年發出的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	2003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備註
6.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實施情況。	檢討工作已完成。有關當局曾舉辦或參與4個以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為題的座談會，並在1999年5月向有關部門和規劃環境地政局提交初步檢討結果。除舉辦上述座談會外，有關當局亦曾向所有的臨時區議會簡介條例的內容，以徵集意見。					
7.	鼓勵社會人士逐漸接納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意義。	確保有關環保的項目和活動的文件及簡報已就所涉及的資本與經常性費用作出解釋，並着重說明會怎樣收回這些費用。	已就《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及污水收集計劃收費事宜解釋，說明有關費用是用於維持環保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以及鼓勵更多有助保護環境的行為。	環境食物局已在有關的文件及簡報中，加入有關資本及經常費用的解釋，並着重說明會如何收回這些費用。		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在2004年對拆建廢物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	
8.	邀請個別商業機構更積極地參與環保工作。	關於鼓勵個別商業機構為其公司進行環境和能源效益審核的目標，現時已有11%的上市公司會印發環境報告或其他有關環保目標、政策或成效文件。 關於鼓勵個別商業機構在機構內指派一名“環保經理”，推廣環保意識的目標，當局已成立一個有關環保事務的商界聯盟。					

措施		設定目標／工作進度					
		1999年規劃環境地政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0年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1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於2002年發出的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	2003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備註
		關於與非政府環保組織緊密合作的目標，當局經常委任非政府環保組織的代表加入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等組織。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人員亦經常與個別非政府環保組織舉行會議。				在2003年公布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透過切實可行的措施，與學術界和非政府機構建立密切的伙伴關係，更妥善地保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自然棲息地。	
9.	鼓勵公眾人士更多參與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下稱“環評”)。	直接通知有關區議會在其區內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已經備妥，並邀請當地社區人士發表意見。	現已就各地區內的指定工程項目直接通知有關區議會，以加強當地社區人士的參與。				
10.	建立有實效的機制安排，以確保當局能有效率和具效益地考慮與環境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政策。	在2000年1月或之前成立新的環境食物局。 在2000年成立持續發展組。 在2000年建立諮詢及宣傳架構，鼓勵以更具可持續發展效益的方式進行發展。	環境食物局已在2000年1月1日成立。 在持續發展組開始運作後，會就建立諮詢及宣傳架構進行研究。	持續發展組自2001年4月起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之下設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尚待成立。		自2002年7月1日起，環境政策範疇撥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

措施		設定目標／工作進度					
		1999年規劃環境地政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0年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1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於2002年發出的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	2003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備註
11.	確保所有重要政策及策略性措施均接受全面的社會、環境和經濟影響評估	在2001年或之前要求所有重要政策及策略性措施均須先接受“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然後才提交當局就有關決策作出建議。	二十一世紀持續發展研究已經完成，並會由持續發展組跟進。 當局完成17項環評。較重要的個案包括九廣鐵路公司尖沙咀支線的環評，環評結果不獲接納，以致該項目須重新規劃，以減少噪音影響和加強對文物的保護；以及正在考慮當中的九廣鐵路公司落馬洲支線環評。當可持續發展的機制提出後，環境食物局將協助釐定和監察有關的環境及生態指標。				
12.	每年更新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內的基準數據，以作可持續發展評估之用。			在評估制度於2002年開始全面運作後，於2003年完成首次的周年更新工作。	更新工作如期進行。		
13.	加深各決策局及部門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了解及認識。			在2002年為不少於500名政府人員舉辦講座、工作坊及培訓課程。	已完成的項目。		
14.	進行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研究和公眾諮詢。			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後，就研究和公眾諮詢的課題，徵求委員會的意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尚待成立。		

措施		設定目標／工作進度					
		1999年規劃環境地政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0年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1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於2002年發出的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	2003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備註
15.	鼓勵公眾參與，一起推動香港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運用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指引，以期基金能在2002年開始運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尚待成立。		
16.	向公眾傳播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資訊。			在2002年舉辦一連串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以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 在2002年年底設立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專題網站。	已完成的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24日

m4282

詳載於1999至2002年期間發出的有關施政方針小冊子及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內“為可持續發展制定計劃”之下與內地合作的情況

措施		設定目標／工作進度					
		1999年規劃環境地政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0年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1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於2002年發出的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	2003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備註
1.	加強與廣東當局合作，保護后海灣及大鵬灣	關於對后海灣及大鵬灣的行動計劃進行每半年一次的檢討，並跟進經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現稱大鵬灣及后海灣(深圳灣)區域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同意的跟進行動的目標，現正對后海灣及大鵬灣的行動計劃進行每半年一次的檢討，並正實施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的1999年工作計劃。	現正對后海灣及大鵬灣的行動計劃進行每半年一次的檢討，並正採取跟進行動。	現正對后海灣及大鵬灣的行動計劃進行每半年一次的檢討，並正採取跟進行動。自1998年以來，當局已就該兩個海灣各提交了7份檢討報告，並已獲得雙方通過。現正推行后海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合作研究在2000年6月展開。	如期進行的項目。		
2.	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有關當局緊密合作，以達致改善環境的共同目標	關於在1999年開始與廣東省當局商討可合作推行的新措施的目標，政府當局已向廣東省當局建議，在空氣污染管制、自然保育、環境影響評估及水質管理方面加強合作。	已於2000年6月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雙方同意在空氣污染管制、自然保育、環境影響評估及水質管理方面加強合作。				

措施		設定目標／工作進度					
		1999年規劃環境地政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0年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2001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於2002年發出的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	2003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備註
3.	就香港與廣東共同關注範疇內有關環境管理及污染管制的事宜，加強兩地的合作和協調	參與內地的第二次全國海洋環境污染基線調查。 在1999至2000年度與廣東當局商討有關成立植林和燃料規格工作小組。	已向內地提供資料，以供當局根據第二次全國海洋環境污染基線調查擬備全國性和地區性的調查報告。擬備香港特區報告的工作現正進行中。 已於2000年6月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雙方同意在合作小組下成立植林和燃料規格工作小組。	為第二次調查而撰寫的香港特區報告已經備妥，並在2001年2月交給內地。			
4.	透過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繼續就保護印度太平洋駝背豚(本地稱為中華白海豚)與廣東省有關當局保持聯絡		關於與廣東省有關當局保持定期聯絡，就保護珠江河口的中華白海豚交換資料的目標，此事的聯絡工作，正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進行。				
5.	在香港與廣東省的發電廠之間進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					以期善用資源，在同一空氣域減少廢氣排放。這是與廣東省政府改善珠江三角洲空氣素質計劃的一部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2002年7月22日、2002年10月31日及2003年1月14日的簡報會上把有關計劃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24日
M4283